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海外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保理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融资保理业务。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 _____

陈 芳 _____

管自力 _____

签字日期: 2017年8月18日